附件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件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流水號 |  |

###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願依照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」訂定之內容，填具下列資料，並依規定檢附資料向 貴單位申請並依排定優先順序辦理，如無法列入補助對象時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

(

)

(

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施設地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| 面積合計： 筆 m2 | ︵粗框內於會勘或書審時填列︶ |
| 地段 | 段 | 段 | 段 | 段 | 段 | 段 |
| 小段 | 小段 | 小段 | 小段 | 小段 | 小段 |
| 地號 |  |  |  |  |  |  |
| 該筆面積 | m2 | m2 | m2 | m2 | m2 | m2 |
| 作物種類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補助項目 | 馬達含抽水機 | 塑膠、不銹鋼蓄水槽 | 水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請打 V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核定情形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施設面積 | m2 | m2 | m2 | m2 | m2 | m2 |
| 施設區域(請打 V) | 事業區域內 |  | 事業區域內 |  | 事業區域內 |  | 事業區域內 |  | 事業區域內 |  | 事業區域內 |  |
| 事業區域外 |  | 事業區域外 |  | 事業區域外 |  | 事業區域外 |  | 事業區域外 |  | 事業區域外 |  |
| 結果說明 | 1. 灌溉水源：灌排渠道 野溪 埤(池)塘 地下水 其他：
2. 蓄水槽：塑膠類 噸 座，鋁合金 噸 座，
	* 不銹鋼 噸 座
3. 田間配置：(1)主管 1：長 公尺、管徑 吋；主管 2：長 公尺、管徑 吋(2)間行距：支管行距(SL) 公尺，噴頭間距(SS) 公尺，豎管高(H) 公尺(3)施設方式：埋設固定式 地表定置式 附掛棚架式 其他：

(4)支管選擇：管徑 吋，全長不變徑 1/3 管長變徑1. 會勘或書審意見：
	* 依會勘或書審結果，符合申請。
	* 依會勘或書審結果，不符合申請。原因說明：
	* 其他
 |

備註：1.申請資格：依法供農作使用之土地。

1. 將申請施設之土地，逐筆地段、地號、面積及作物別填入空欄內。
2. 檢附證件：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私有地承租人應檢附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；承租公有或台糖土地者，應檢附租賃契約影本)。

承辦人員：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申請人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申請人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###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現地勘查表 <範例>

一、申請人： 地段： 段 小段地號： 面積： m2

二、勘查項目：1.設施型式：

* 1. 噴頭材質：銅製 塑鋼 其他：
	2. 作物種類：
	3. 田間坵塊：

現地勘查人員：

 附件二

##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於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合計 筆，申請連江縣農會「112年至115年連江縣擴大灌溉服務計畫-第一年度計畫」 年度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，除遵守貴單位有關規定辦理，願具切結書如下：

一、設施內容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施項目 | 動力設備 | 塑膠、不銹鋼蓄水槽 | 水管 |  |  |  |
| 馬達(含抽水機) |  |  |  |
| 數量 | 台 |  |  |  | 材質噸座 |  |  |  |  |
| 調節控制設施 |
| 項目 |  |  |  |  |  |
| 數量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補助金額依補助基準計算，並依排定優先順序辦理，如無法列入補助對象時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本設施願於 年 月 日前完成結案申報。

四、具切結書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願放棄經費補助，並放棄追訴權：

1. 經系統測試不合格，且未依指定改善日期辦理完成。
2. 經發現曾接受農業部「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」補助調蓄設施者（符合再次申請補助之條件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 **五、所灌溉土地非以休閒農場或露營區之方式經營者。**

 **六、所檢附任何相關證明文件、施設前後照片以及單據憑證等資料，若有偽造、變造、**

 **隱匿或虛偽等情事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部補助款，不再接受相關補**

 **助。**

七、本設施完成後，願將設施運轉成果資料提供貴單位，供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參考。

 **八、若為配合農時而需提前施設，願遵照規定程序辦理，所申請補助金額俟計畫核定後**

 **再撥款，倘因計畫變更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無法補助時，一切設施費用願意自行承**

 **擔，絕無異議。**此致

 連江縣農會

具切結書人：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 附件四-1

# 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

具同意書人(土地所有權人)土地座落於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所有權面積 m2*，*同意人之土地持分 m2，委託申請人（□承租人□共同持有人） 代為耕作， 並同意申請人（□承租人□共同持有人）以其名義向貴署申請 年度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並願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同意上述土地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（□承租人□共同持有人）具領。
2. 願遵守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之規定。
3. 本次申請補助管路灌溉系統，除穿孔管系統及滴水管於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外，其餘設施必須超過十年；調蓄設施(蓄水槽)超過十五年以上方得再次申請。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。此 致

 連江縣農會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簽名或蓋章身 分 證 字 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 聯 絡 電 話：

申請人（□承租人□共同持有人）: 簽名或蓋章身 分 證 字 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 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|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|

# 土地使用切結書

 附件四-2

立切結書人 耕作土地座落於 鄉鎮市區 段

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向貴署申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，**本人切結下列事項**，如有任何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刑(民)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願繳回已領取之款項，絕無異議， 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* 1. 上述土地已經過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以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（□承租人□共同持有人）具領。
	2. 願遵守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之規定。
	3. 本次申請補助管路灌溉系統，除穿孔管系統及滴水管於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外，其餘設施必須超過十年；調蓄設施(蓄水槽)超過十五年以上方得再次申請。

此 致

 連江縣農會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簽名或蓋章身 分 證 字 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 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:「**明知為不實**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